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北局罚决字（2018）6号

赵康：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一起由机场管制指挥造成的人为责任原因运输航空严重事故征候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8年2月26日张家口机场人为责任原因运输航空严重事故征候中，你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车辆进入跑道未有效管控、应急处置不当，对严重事故征候负有直接责任。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塔台通话录音及月度排班计划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行为违反了《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2目和《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暂停执照权利12个月的行政处罚。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以下无正文）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